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拌和砂浆骨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鼎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9qn9x		
建设项目名称	拌和砂浆骨料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鼎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GACYNC0T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进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沃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LDNU74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兰小奶	2014035360350000003510360235	BH02537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兰小奶	报告全文	BH02537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沃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LDNU74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拌和砂浆骨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兰小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360350000003510360235，信用编号 BH02537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兰小奶（信用编号 BH02537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沃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LDNU74N)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一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兰小奶（身份证件号码362222197109068418

）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沃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LDNU74N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六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兰小奶

年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22197109068418			
社会保障号码	362222197109068418	姓名	兰小奶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沃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8	-			
河南沃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			
河南沃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2-08-01	参保缴费	2022-08-01	参保缴费	2022-08-19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3-03-08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38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36035000000351
File No: 0360235

姓名: 兰小奶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1-09-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10月28日

Issued on



全程电子化
郑高斯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LDNU74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沃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国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地质勘查；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四环
206号3号楼A344

登记机关



2022年 06月 14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拌和砂浆骨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70403-89-03-1340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进	联系方式	15863231521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泰山北路吴村村东 300 米)		
地理坐标	北纬 N: 34° 51' 13.03" 东经 E: 117° 17' 3.3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枣庄市薛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3-370403-89-03-134039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经查询，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详见附件2）。

2、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在现有场地内进行建设，经查询，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或禁止的范围，根据《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总体规划》，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见附图4，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用地规划。

项目周围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同时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项目污染物经过合理的处理后都能达到环境保护的标准，经过采取相应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厂址选择合理（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5）。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结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情况如下：

（1）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涉及薛城区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主要有：

袁寨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薛城区北部袁寨山森林公园，位于枣庄新城南3公里处，四至范围：大香城村南杨峪北农田（沿北界至）徐峪（沿山坡至）杏峪村（沿省道245至）张庄村（沿南界至）张庄村东（沿县区界至）白山至横山口村西。面积7.98km²。属于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类型：森林。包含袁寨山省级森林公园；

石榴园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薛城区、峄城区、峄城区交界处，石榴园、牛郎山、杨峪森林公园。面积43.24km²。I类红线区12.27km²。属于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类型：森林。包含峄城古石榴园国家森林公园、峄城石榴园省级自然保护区、峄城石榴园省级风景名胜区、牛郎山省级森林公园、杨峪省级森林公园。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可知，本项目不位于薛城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见附图5），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中颗粒物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域。

据《2019年薛城区政府工作报告》可知，薛城区拟采取以下措施改善大气环境，严格落实大气环境质量的约束性指标，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深化“散乱污”企业治理，完成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整治，联网监测重点排污企业和全部高架源，综合治理餐饮油烟，建筑扬尘，严格执行烟花爆竹城区禁放限放规定。持续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全面淘汰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扎实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工程，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26万吨以内。大力推广秸秆利用新技术，继续实施秸秆全年常态禁烧。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机制，落实应急管控措施。

同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可知，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劣质化环境；项目通过采取各种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有效处置；结合报告中风险部分描述，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风险源，在做好相应风险保障措施后，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少量的水、电，均来自区域管网，用量相对较少，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不会超过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查询《枣庄市投资负面清单》（枣政字【2014】54号），本项目未被列入枣庄市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范畴，同时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及许可范畴，不属于《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版）》范畴。可按程序办理环评审批。

（5）《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泰山北路吴村村东300米，经查询《枣庄市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薛城区陶庄镇一般管控单元”，属于一般管控单元，见附图6，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情况见表1-1。

表 1-1 《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对比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薛城区陶庄镇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2、控制工业集聚区发展规模，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3、严格控制区域内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4、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5、禁止在水库、重要输水渠道管理范围内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6、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估，对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土地不得进行流转和二次开发。7、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1、本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区域规划。2、满足左栏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	1、严格执行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禁止新建并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的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锅炉。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3、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4、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城市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5、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6、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7、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度，开展农村污染土壤修复试点，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	1、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行业；2、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及锅炉；3、不属于高耗能行业；4、项目未开工建设，施工期及运营期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开展建设，加强扬尘管控；5~6、无固废外排；7、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p> <p>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p> <p>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p> <p>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p> <p>5、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p> <p>6、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定期组织对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监控抽查。</p>	<p>本项目加强污染防治措施，执行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p> <p>3、净化后循环、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p>	<p>1、本项目建设后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耗</p> <p>2、本项目不涉及燃料。</p> <p>3、拌和渗出水净化后循环使用。</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相关环保规划、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气十条) 国发〔2013〕37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 t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 t 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 t 以下的燃煤锅炉。	生产中不涉及煤的使用，不设锅炉	符合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	内部不设食堂，不产生油烟	符合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国发(2015)17号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不属于“十小”企业,不在取缔范围内	符合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开展华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地下水。京津冀区域实施土地整治、农业开发、扶贫等农业基础设施项目,不得以配套打井为条件。	项目所在地地质稳定,项目使用区域自来水	符合
	促进再生水利用。以缺水及水污染严重地区城市为重点,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拌和渗出水、运输车辆清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吸粪车清运处理,不外排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国发(2016)31号	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及危废	符合
	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租赁现有工业用地	符合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固废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符合

(2)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1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不涉及	符合
2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	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期扬尘	符合
3	加强大气环境监管：坚持依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加大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力度。建立对重点排放源监测或检测结果的全程留痕、信息可追溯机制。严厉打击不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违规行。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全部在封闭车间内）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相关要求。

（3）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符合性项目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三）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不属于	符合
2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	不属于	符合
3	各市要制定实施方案，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对生产工艺装备进行筛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不涉及	符合
4	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	不属于	符合
5	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深入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对钢铁、地炼、焦化、煤电、电解铝、水泥、轮胎、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实施产能总量控制，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	不属于	符合
	严格执行国家煤化工、铁合金等行业产能控制或产能置换办法。“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		

6	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等“五个减量”，新建项目要按照规定实施减量替代，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坚决拿下来。	不属于	
7	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制定碳达峰目标，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优化整合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产能布局。	不属于	符合
8	加强燃煤机组、自备电站、锅炉、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运行管控，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推动生产、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从源头减少VOCs排放。到2023年，建立60个原辅材料替代示范项目，高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比例达到9%。	不涉及VOCs	符合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符合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要求。

（4）与《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修订）》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修订）》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项目与《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 修订）》符合性分析

办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	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单位，应当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防治措施，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应当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预算。	本项目已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防治措施。	符合
第九条	建设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扬尘污染防治内容。对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的建设项目，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前不得开工建设。	符合
第十条	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本项目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规定要求，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符合
第十一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当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裸露地面应当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或者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进行管线和道路施工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禁止工程施工单位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	本项目已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将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厂区道路采取硬化、保持清洁等措施。	符合
第十二条	道路保洁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一）城市主要道路推广使用高压清洗车等机械化清扫冲刷方式；（二）采用人工方式清扫道路的，应当符	本项目运输道路采取定期洒水、清扫等措施。	符合

	合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规范；（三）路面破损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及时修复；（四）下水道的清疏污泥应当当日清运，不得在道路上堆积。		
第十三条	在城镇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不得带泥带灰上路。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垃圾等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蓬盖、密闭等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因物料遗撒或者泄漏而产生扬尘污染。	本项目运输车辆进出厂区进行清洗，采取蓬盖、密闭等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或者泄漏。	符合
第十四条	码头、堆场、露天仓库的物料堆存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二）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大型堆场应当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三）对堆场物料应当根据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四）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本项目物料车间的场坪、路面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配备堆存物料的围挡、抑尘网等设施；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对堆场物料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符合

由表1-4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修订）相关要求。

（5）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认真落实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关于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7个传输通道城市建筑施工工地、其他城市和县城规划区内规模以上（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产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规模以下建筑施工工地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尘降尘管控措施。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必须采取扬尘控制措施，实行分段施工。拆除工地必须湿法作业。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制砂浆；高层筑施工单位应当采用容器或者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方式清运施工垃圾，禁止高空抛撒施工垃圾。各类土石方开挖施工，必须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确保不产生扬尘污染。暂时不能开工的裸露空置建设用地和因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违法建筑拆除等产生的裸露空置地块要及时全部进行覆盖或者绿化。以上要求未落实的，停工整改，并由所在的县级以上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	本项目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关于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工地周边围挡、产尘物料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依法处罚。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二) 物料运输扬尘污染整治。		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十个必须”》，对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经过的路段加强机械化清扫。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按规定路线行驶，运输过程不得遗撒、泄漏物料。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十个必须”》相关要求。	符合
(三) 道路扬尘污染整治。		对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及人行道、慢行道，高速公路和国、省、市、县、乡级公路积土积尘进行全面清理清洗，并实行定期保洁、机械化清扫、定时洒水制度，部分路段辅以人工清扫，及时清理清洗积尘路面，路面范围内达到路见本色、基本无浮土。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实施频次。	本项目对运输道路进行全面清理清洗，并定期保洁、清扫、定时洒水。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实施频次。	符合
(四)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		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物料运输应采用车厢密闭或者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应配备车轮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应设有喷淋装置。涉及锅炉物料（含废渣）企业，储煤场应采用封闭储存。粉煤灰应采用密闭的灰仓储存，卸灰管道出口应配备有密封防尘装置；炉渣应采用渣库储存，并采用挡尘卷帘、围挡等形式的防尘措施。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应密闭运行，生产设备、废气收集、除尘收集系统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收集。上料系统、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或者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建立物料管理台账，对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物料运输采用车厢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配备清洗装置。装卸过程中，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入仓储存。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应密闭运行。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五) 各类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整治。		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应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底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扬尘污染，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厂区路面硬化，采用防风抑尘网或者封闭料场（仓、棚、库），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港口、码头、露天矿山、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等应采取苫盖、喷淋、道路硬化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设置车辆清洗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车间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厂区路面硬化，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由表1-4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相关要求。				

(6) 与“鲁环发〔2020〕30号”文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67。

表1-7 与“鲁环发〔2020〕30号”文符合性分析

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p>	<p>原料采用密闭车厢运输，储存于全封闭车间内。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p>	<p>符合</p>
<p>三、管控要求</p> <p>(二)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给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给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p>	<p>不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p>	<p>符合</p>
<p>(三)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p>	<p>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p>	<p>符合</p>

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实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实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四)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文件的要求。

(7) 与《市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第二版）（枣气综指〔2020〕42号）》符合性分析

与《市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第二版）（枣气综指〔2020〕42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枣气综指〔2020〕42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枣庄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生产厂区	1. 厂区（除必要绿化等用地外）应全部硬化，并达到坡向合理，排水顺畅，无积水等要求。厂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的地面面层应采用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其结构层所选材料应满足强度、稳定性和耐久性的要求。2. 厂区应配备必要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搅拌楼（站）、骨料堆场、混凝土回收设备、车辆清洗场地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生产厂区应设置废水再利用设施，对经过沉淀的废水进行合理利用。3. 厂区道路应完好和清洁，明确扬尘管理责任人定期进行洒水、清扫，道路每天清扫不得少于 2 次，洒水不得少于 4 次。恶劣天气时要加大清扫、洒水频率，确保无扬尘无杂物。车辆行驶时应无明显可见扬尘。4. 废弃物应集中堆放于不少于三面围挡上部覆盖的封闭区域内，不得裸露堆放。	厂区基本全部硬化，有配套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有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封闭料库内。	符合
(二) 上料防尘技术标准	1. 目前上料的主要方式为：堆场—装载机（铲车）—上料机—皮带机—混料。 2. 装载机（铲车）给皮带机落料口上料时，上料口应在封闭、半封闭的空间内部，必须有洒水装置或灰尘收集装置。 3. 使用皮带机运送物料是应符合以下规定：(1) 固定式皮带机架离地面应有一定高度，以便清扫。(2) 皮带机两侧应完全封闭。 4. 生产设施防尘技术规范 4.1 生产设施包括搅拌机、原料仓、配料仓、输送机等。生产过程要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内进行，并采取集尘、	1. 上料的主要方式为：堆场—装载机（铲车）—上料机—皮带机—洗选。 2. 装载机（铲车）给皮带机落料口上料时，上料口在半封闭的空间内部，有洒水装置。 3. 使用皮带机运送物料符合以下规定：(1) 固定式皮带机架离地面有一定高度，以便清扫。(2) 皮带	符合

	<p>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4.2 粉料仓、配料仓应设置在封闭的空间内，要有收集、除尘设备或喷淋设施进行防尘。收集除尘系统应符合以下规定：4.2.1 收集除尘设备必须是专业厂家设计、生产的合格产品。4.2.2 收集除尘系统的处理能力必须满足生产需要。4.2.3 处理效率必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要求。4.2.4 必须能保持正常运行。4.3 放料口必须设有冲洗设施，及时冲洗抛落物料；设置沉淀池，收集冲洗污水，并合理处置。</p> <p>5. 厂区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做到监控系统全覆盖、无盲区，监控范围包括堆场喷淋、加料口、洗车台、厂区道路、生产车间等地方，做到实时监控。</p> <p>6. 必须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领导小组，根据预案定期进行演练。接到预警通知，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根据应急预案实施处置。</p>	<p>机两侧完全封闭。</p> <p>4. 生产设施包括搅拌机、原料仓、配料仓、输送机等。生产过程在封闭的环境内进行，并采取集尘、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粉料仓、配料仓设置在封闭的空间内并进行防尘。</p> <p>5. 厂区已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做到监控系统全覆盖、无盲区。</p> <p>6. 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领导小组，根据预案定期进行演练。</p>	
--	---	--	--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符合《市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第二版）（枣气综指〔2020〕42号）》要求。

（8）与《薛城区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薛气综指〔2019〕2号）》符合性分析

与《薛城区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薛气综指〔2019〕2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项目与薛气综指（2019）2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薛城区非煤矿产资源加工工业企业和其它工业企业内部堆场扬尘治理技术导则	项目情况	符合性
5.2	企业对各自的堆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根据物料的性质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治方案，落实各项抑尘措施，确保抑尘设施正常使用。	成立环保科，建立环保管理制度，由法人代表为环保负责人	符合
5.3	企业应在厂区或堆场门口等明显位置设立扬尘防治告示牌	设置扬尘防治告示牌、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应急措施牌	符合
5.6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各类粉状、粒状、块状物料及燃料堆场要进行封闭式改造，全部密闭储存。暂时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所有原材料在密闭生产车间贮存，不露天堆放	符合
6	堆场防尘技术标准		
7	物料输送防尘技术标准		
8	道路防尘技术标准		
9	视频监控技术标准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符合《薛城区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薛气综指〔2019〕2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产品方案

①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量
1	拌和砂浆骨料	t/a	20 万
2	湿拌砂浆	t/a	30 万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泰山北路吴村村东300米，总占地（30亩），建筑面积3000m²。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	具体组成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000m ² ，生产车间全封闭，车间内主要设置拌合砂浆骨料生产线、原料区、成品区、拌和区；水泥筒仓	依托+新建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原有办公室进行办公	依托
3	储运工程	物料厂房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来存放水泥原料、成品等，厂房内全部封闭，沙石原料区设置喷淋系统	拟建
4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新鲜用水来自镇域自来水管网	依托
		供电系统	用电来自陶庄镇供电所	依托
5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封闭式车间、原料库、成品库、输送系统；项目设置喷洒；厂区地面硬化，水泥筒仓设置仓顶除尘器。	拟建
		废水处理	拌和渗出水经沉淀池+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公司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拟建
		固废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无害化处理；压滤机压滤产生的污泥外售砖厂	依托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	拟建
		环境管理	安装扬尘噪声在线智能管控系统	新建

3、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单位	备注
1	碎石	30.2	万t/a	外购；主要成分为碎石、废砂（贮存在车间内）
2	砂料	20.3	万t/a	
3	水泥	50	t/a	外购散装水泥（贮存在车间内）
4	缓凝剂	2000	t/a	外购
5	水	5000	t/a	

建设内容

①碎石

碎石是由天然岩石、卵石或矿石经机械破碎、筛分制成的颗粒。项目碎石全部外购。

②砂料

本项目砂料全部来自外购。

4、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组成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拌和砂浆骨料生产设备 1 条	给料机	台	1	全部设置在车间内
		箱式漏筛	套	2	
		滚筒筛	套	1	
		水轮	套	2	
		脱水筛	套	1	
		旋流器	套	2	
		皮带机	套	2	
2	搅拌生产线 1 条	皮带输送机	套	2	
		振动筛	套	3	
		砂石分离机	套	1	
		水泥筒仓	套	1	
3	污水处理设备（三氢净化体设备）	搅拌池	组	1	位于厂区南侧
		提升泵	台	1	
		深锥沉淀罐	套	1	
		清水池	组	2	
		污泥泵	台	1	
		板框压滤机	套	2	
4	装载机	—	辆	2	
5	地磅	—	台	1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厂区给水由镇域村庄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给水项目包括生产及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装卸、下料及厂内喷淋降尘用水、搅拌混料生产用水、进出车辆清洗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1) 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根据工艺，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混料用水，搅拌混料渗出水经沉淀池+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其中拌和过程中会有少部分水消耗蒸发，由产品带走的水量约为 5000m³/a；拌和过程中需补充新鲜水量约 6m³/d，1800m³/a；则搅拌混料补充水量为 6800m³/a。

2) 降尘用水

降尘喷洒用水量约为 1m³/d，300m³/a。喷洒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蒸发，不外排。

3) 车辆冲洗用水

进出车辆冲洗补充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技术人员提供的经验数据，车辆冲洗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每日补充损耗量，需要补充新鲜水 $0.52\text{m}^3/\text{d}$ ，则进出车辆冲洗补充用水 $156\text{m}^3/\text{a}$ 。

4)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量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劳动定员 10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12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96\text{m}^3/\text{a}$ ，依托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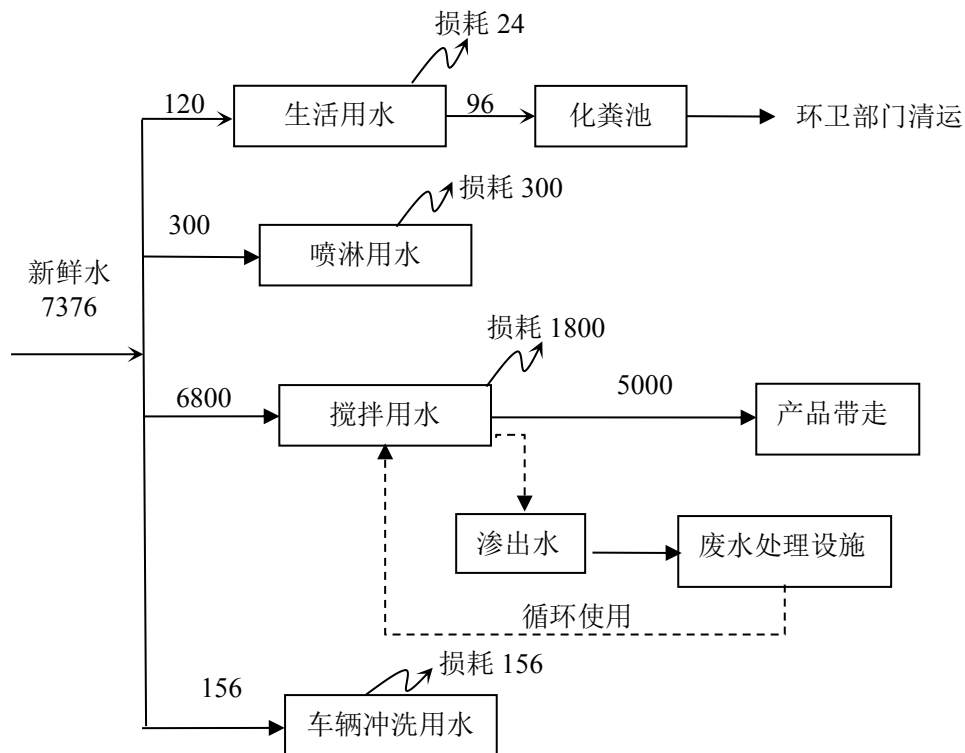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 供电:

用电量约 20 万 kWh/a, 由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4) 供暖及制冷:

生产车间无锅炉等供热设备; 办公用房供热、制冷采用空调, 生活饮用水采用电热水器, 不安装燃煤锅炉。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一班制生产, $8\text{h}/\text{d}$ 。

	<p>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职工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食宿。</p> <p>7、厂区总平面布置</p> <p>厂区北侧设置一个出入口，从北往南依次为办公区、加工区、料库。厂区布局符合生产流程和使用功能，总体布局较为合理。</p> <p>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工艺流程简述：</p> <p>外购砂石骨料，经给料机上料，箱式漏筛、皮带机输送至骨料生产线，成品砂石骨料经皮带机入库或进入拌和生产线。</p> <p>成品骨料经上料、配比、输送、搅拌，进入搅拌生产线，产出拌合砂浆。</p> <p>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图 2-2。</p> <p>2、产排污环节</p> <p>(1) 废气</p> <p>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车间内物料装卸、堆放、上料、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p> <p>(2) 废水</p> <p>本项目产品的搅拌渗出水采用沉淀池收集，经沉淀池+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p> <p>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p> <p>(3) 噪声</p> <p>主要声源是骨料洗选生产线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80~85dB(A)；其余设备噪声较低。</p> <p>(4) 固废</p> <p>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生产过程中压滤产生的污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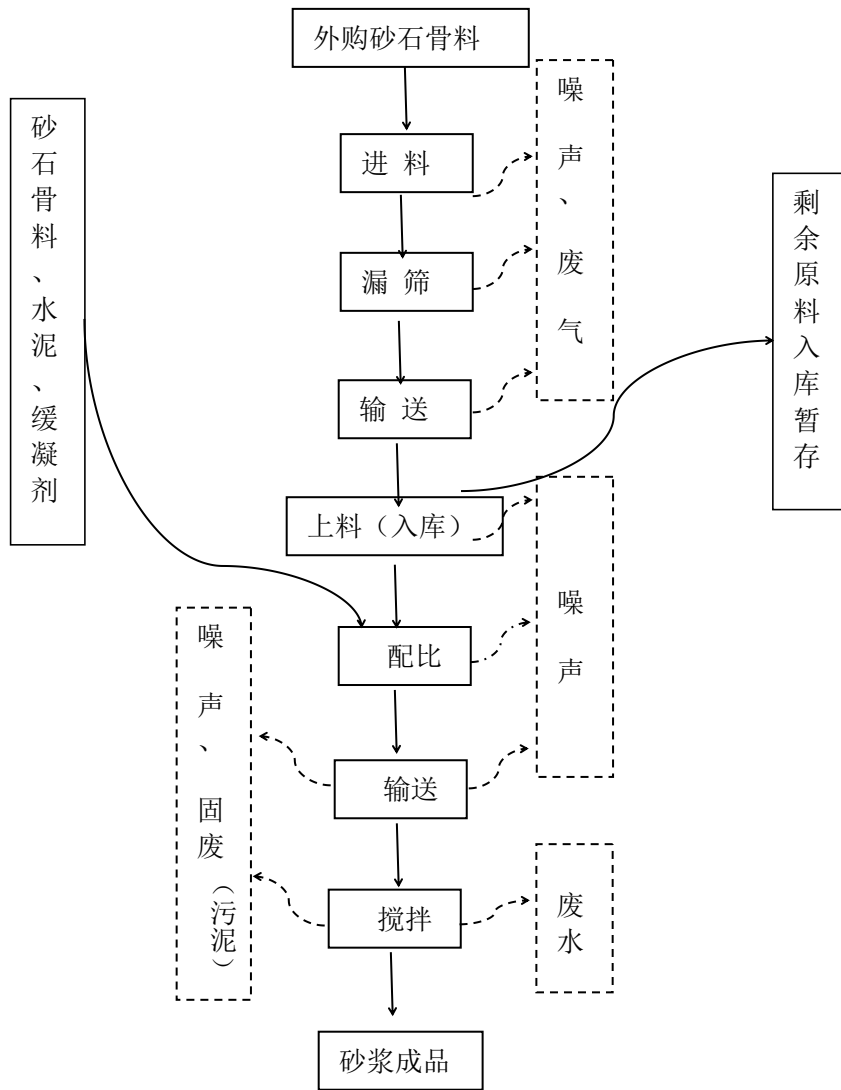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周边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无生态敏感区。在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对建设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很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2021 年薛城区大气自动监测点常规因子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1 年薛城区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月份	SO ₂ (ug/m ³)	NO ₂ (ug/m ³)	PM ₁₀ (ug/m ³)	PM _{2.5} (ug/m ³)	CO(mg/m ³)	O ₃ (ug/m ³)
1 月	19	44	154	83	1.4	88
2 月	14	21	91	53	0.8	113
3 月	16	27	106	55	0.5	142
4 月	17	22	83	40	0.5	164
5 月	15	17	71	36	0.6	191
6 月	13	20	73	34	0.6	254
7 月	8	13	38	23	0.4	161
8 月	10	19	50	30	0.4	190
9 月	11	19	49	27	0.4	187
10 月	20	38	91	49	0.8	175
11 月	23	50	119	63	1.1	126
12 月	22	50	118	68	1.2	90
年均值	16	28	85	46	1	181
年平均标准值	60	40	70	35	4(日均值)	160(8h 均值)

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颗粒物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域，据《2019 年薛城区政府工作报告》可知，薛城区拟采取以下措施改善大气环境；严格落实大气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深化“散乱污”企业治理，完成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整治，联网监测重点排污企业和全部高架源，综合治理餐饮油烟、建筑扬尘，严格执行烟花爆竹城区禁放限放规定。持续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全面淘汰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扎实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工程，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426 万吨以内。大力推广秸秆利用新技术，继续实施秸秆全年常态化禁烧。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机制，落实应急管控措施，推行联防联控联治，科学治霾、协同治霾，薛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会有明显改善。

2、地表水环境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河流是蟠龙河，项目区域地表水系属淮河流域京杭运河水系，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系为薛城大沙河。根据 2021 年枣庄市质量简报，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断面水质情况见表 3-2。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十字河大桥断面监测情况

监测项目	pH(无量纲)	高锰酸盐指数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铜
年均值	8	4.9	13	0.06	0.058	3.51	0.001
标准	6-9	≤6	≤20	≤1	≤0.2	≤1	≤1.0
监测项目	锌	镉	BOD5	砷	硒	汞	铅
年均值	0.01	0.00011	2.2	0.0018	0.0004	0.00002	0.00063
标准	≤1.0	≤0.005	≤4	≤0.05	≤0.01	≤0.0001	≤0.05
监测项目	氟化物	六价铬	氰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硫化物
年均值	0.5	0.002	0.002	0.0002	0.01	0.02	0.022
标准	≤1.0	≤0.05	≤0.2	≤0.005	≤0.05	≤0.2	≤0.2

由表 3-2 可以看出：2021 年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水质监测项目总氮年均值超标，其余指标符合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1 年），薛城区将区驻地建成区按 500×500 米划分 108 个网格，测定昼间声级值，监测面积为 27 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为 55.0 分贝。

薛城区辖区内 8 条主要道路 21 个路段，监测道路总长 25.7 千米，平均宽 38.1 米，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6.4 分贝，平均车流量 1336 辆/时，无超过 70 分贝的路段。

2021 年薛城区功能区噪声四个季度均值昼间为 49.2 分贝，夜间为 43.1 分贝，无超标区域。

该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山东省枣庄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1 年度）》的公布结果，金河水源地例行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金河水源地地下水例行监测结果表单位：mg/L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III类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II类标准
----	------	------	--------	----	------	------	-------

1	pH(无量纲)	7.41	6.5-8.5	12	铁	0.075L	<0.3
2	总硬度	439	<450	13	锰	0.025L	<0.1
3	硫酸盐	161.5	<250	14	铜	0.005L	<1.0
4	氯化物	82.1	<250	15	锌	0.012L	<1.0
5	耗氧量	0.4	<3.0	16	硒	0.0004L	<0.01
6	氨氮	0.02L	<0.50	17	砷	0.001L	<0.01
7	氟化物	0.074	<1.0	18	汞	0.0001L	<0.001
8	总氰化物	0.002L	<0.05	19	铅	0.0025L	<0.01
9	挥发性酚类	0.0003L	<0.002	20	铬(六价)	0.004L	<0.05
10	硝酸盐	14.55	<20.0	2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L	<3
11	亚硝酸盐	0.001L	<1.0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金河水源地地下水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6、辐射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存在距离项目地 390 米的吴村村庄一处。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吴村	W	390m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水环境	大沙河上游(潘龙河)	S	615m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声环境	项目周界	周界	1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污染物排放

1、废气

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中“除水泥外其他建材”限值要求。

控制标准

表 3-5 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方式	监控点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	1.0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其他建材”限值要求

2、废水

运营期生产废水拟采取沉淀池+三氢净化体设备处理。经处理后的水质(悬浮物、浊度、色度等)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见表3-6。

表 3-6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冷却用水		洗涤用水	锅炉补给水	工艺与产品用水
		直流冷却水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烧补充水			
1	pH 值					
2	悬浮物(SS)(mg/L)W	30	—	30	—	—
3	浊度(NTU)W	—	5	—	5	5
4	色度(度)w	30	30	30	30	30
5	生化需氧量(BOD ₅ Hmg/L)W	30	10	30	10	10
6	化学需氧量(COD _c)(mg/L)W	—	60	—	60	60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见表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考核各级政府和企业环境目标责任制的重要指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具体措施之一。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规定,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四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总量替代,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粉尘无组织年排放量为0.112t/a。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排放,不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租赁现有场地和厂房，没有土建工程，只是设备的简单安装，不涉及废水、废气的排放，主要是施工噪声、施工场地生活固废。</p> <p>1、施工噪声具有突发性、撞击性的特点，容易引起人们的烦恼。建议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措施：</p> <p>(1)加强设备维护，保证车辆与施工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p> <p>(2)禁止夜间施工，如确需连续施工，应报环保部门审批，并公告于民；</p> <p>(3)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不用冲击式机械设备，减少对周围影响。</p> <p>通过以上处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按相关要求实施后，施工期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1.1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物料装卸、堆放、上料输送、水泥筒仓、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p> <p>(1)项目物料堆场安置在封闭的厂房内，并在物料堆场（砂石）设喷水装置喷洒降尘；项目水泥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因此在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非常小。</p> <p>卸料：项目沙石、水泥原料在密闭车间内卸料，该过程会产生卸料扬尘。卸料扬尘产生量采用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装车起尘量经验公式计算：</p> $Q=0.03V^{1.6}H^{1.23} \cdot e^{-0.28W} \cdot G$ <p>式中：Q—起尘量，kg/a；</p> <p>H—物料装卸平均高度，m；</p> <p>G—一年装卸物料量，t；</p> <p>V—风速，m/s，密闭车间内平均风速取 0.2m/s；</p> <p>W—物料含水率，%。</p> <p>参照上列公式经计算，本项目原料用量为50.5万t/a，砂石骨料在未经喷</p>

水控尘时平均自然含水率约 5%，卸料高度为0.8m，经计算，卸料粉尘产生量约为0.86t/a。

上料：本项目上料粉尘主要在用铲车将物料从堆料场运至给料机内产生，上料时落物高度为0.3m，参照上列公式经计算，卸料粉尘产生量约为0.26t/a。

装卸堆放区、给料机上料口设置水雾喷淋设备，进行喷雾压尘，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车间产生的颗粒物利用自身重力在设备周边自然沉降。经上述治理措施，降尘效率可达到90%，则生产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112t/a，无组织排放速率0.047kg/h。

(2) 水泥筒仓进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水泥筒仓安装在车间内，顶部设置呼吸口和仓顶除尘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物料气力输送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0.12kg/t，项目输送水泥量50t/a，则粉尘产生量约0.006t/a，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9%)后，粉尘排放量0.00006t/a(水泥输送系统输送能力为1吨/h，年运行约50h，则水泥输送时每小时排放0.0012kg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对于道路扬尘，项目单位应首先硬化道路并经常性清扫道路，运输车辆进入厂区时要低速行驶，以减少道路扬尘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

(4) 搅拌粉尘

项目在搅拌系统为密闭式操作，搅拌机内部加水喷淋，因此，搅拌过程密闭进行加水喷淋，粉尘排放量极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该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取得较好的防尘效果，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水泥筒仓、砂石堆料(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设置喷洒设备,封闭式车间、原料库、输送系统喷洒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其他建材”浓度限值要求。	1.0	0.11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112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2t/a。

对非正常工况下，通过立即停产，加强管理等措施，可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

少量废气通过车间阻隔、沉降、大气环境稀释、绿化植被吸附等方式，可确保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其他建材”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能够做到厂界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1.2 卫生防护距离

对于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选取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作为计算因子。

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所制定的办法，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照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²) 计算， $r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量纲，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有关规定查取；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¹。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根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以及 Q_c/C_m 的大小，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相关要求，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7。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预测源强参数

污染源	污染物	A	B	C	D	风速	单元面积 (m ²)	C _m (mg/m ³)	Q _c (kg/h)	计算结果 (m)
车间	颗粒物	350	0.02	1.85	0.84	2.1m/s	2500	0.9	0.047	1.3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因此，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上时，级差为 10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50m。距离本项目产污车间最近的敏感点吴村 39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见附图 2。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要采取雨污分流措施，做到雨水、污水分开收集、分开输送、分开处理。

项目生产、生活用镇域村级自来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需求。

生产用水：根据工艺，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拌和用水，拌和渗出用水经沉淀池+三氢净化体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洒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蒸发，不外排。

进出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每日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对于拌和渗出废水的处理，项目拟采取沉淀池+三氢净化体设备处理。经处理后的水质（悬浮物、浊度、色度等）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见表 4-8。

表 4-8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冷却用水		洗涤用水	锅炉补给水	工艺与产品用水
		直流冷却水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烧补充水			
1	pH 值					
2	悬浮物 (SS) (mg/L) W	30	—	30	—	—
3	浊度 (NTU) W	—	5	—	5	5
4	色度 (度) w	30	30	30	30	30
5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mg/L) W	30	10	30	10	10
6	化学需氧量 (COD _c ,) (mg/L) W	—	60	—	60	60

三氢净化体设备工作原理：三氢净化体是基于重力沉降作用的固液分离

设备,可将含固量为 2%~15%的矿浆废水通过重力沉降,提升为浓度 60%~70% 泥浆,罐体上部实现清水溢流,从而达到污水净化、固液分离的目的。工作流程:处理物料的废水经过料道进入中心进料筒,并经过缓流、絮凝等一系列作用,使增稠的底流泥浆由罐体底部的出料口排出,并进入压滤机等其他设备,压滤成泥饼。罐体上部产生清洁度较高的清水(溢流澄清液),由顶部的出水口排出,清水可循环利用,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

工作流程:生产废水经沉淀池进入搅拌池,通过提升泵进入深锥沉淀罐浓缩沉淀,使增稠的底流泥浆由罐体底部通过污泥泵进入板框压滤机,压滤成泥饼。罐体上部产生清洁度较高的清水(溢流澄清水),由顶部的出水口通过溢流清水管道进入清水池,清水循环利用,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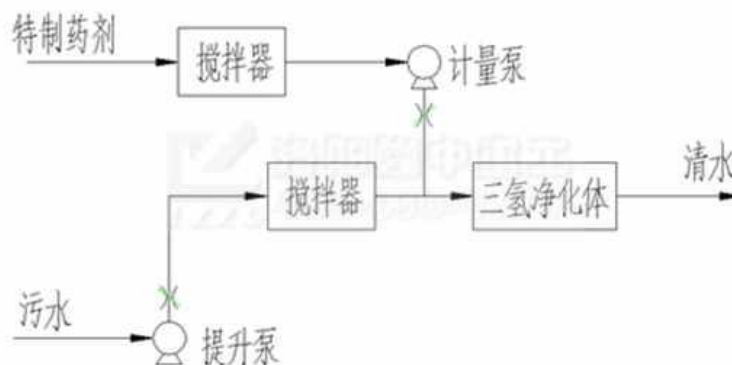


图 4-1 三氢净化体设备工作原理

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生活污水依托公司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抽运。

全厂无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外排。

2.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text{cm}/\text{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text{cm}/\text{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办公室等属于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通过落实以上措施,并定期进行检查,则可渗透的污染物质非常少,项目区污水、固体废物的存放、处置对周围地下水的影响可以忽略。

因此项目在落实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地表、地下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洗选机、筛分机等设备，噪声源强为 75~85dB(A)。建议企业设备选型选择低噪声设备，应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重大产噪设备可安装隔声罩，在不影响运转的条件下减少噪音产生。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声。

同时厂区设施合理布局，厂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在隔离带种植树木花草，进行厂区绿化，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故正常营运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设备安装防振垫、车间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可降低噪音 25dB(A) 以上；为减小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可从隔声降噪等方面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 (1) 企业选购低噪音设备，设备安装过程中设备安放稳固，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并且使用减震机座，使用减振机座是简单有效的减震方法；
- (2) 生产过程中，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
- (3) 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充分利用建筑物和构筑物阻隔声波的传播，并设置吸声、隔声材料；
- (4)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5) 加强车辆管理，车辆进入厂区内要熄火，并尽量避免鸣笛；
- (6) 尽可能避免大噪声源强设备的同时使用，且夜间不得私自进行生产。

3.2 噪声预测

本次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推荐模式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分析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 (1) 噪声户外传播声级衰减计算方法

$$L_A(r) = L_{A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_{div} ——声级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exc}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 点声源衰减公式

(2)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距离上的 A 声压级；

$L_A(r_0)$ ——距声源 r_0 距离上的 A 声压级；

ΔL ——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 、 r_0 ——距声源距离 (m)。

(3) 室内声源向室外传播的计算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近似扩散声场， L_{p1} 、 L_{p2} 分别为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的声级，则 L_{p2} 可表示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 (或窗户) 的传透损失 (dB)。

L_{p1} 可以是测量值或计算值，若为计算值，有如下计算公式：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方向性因素；

R ——房间常数。

设有 N 个室外声源， M 个等效室外声源，则预测点处的总声压级为：

$$L_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times L_{pi}} + \sum_{j=1}^M 10^{0.1 \times L_{pj}} \right)$$

(4)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中推荐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4-9。

表 4-9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编号	位置	昼间		达标情况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1#	东厂界	55	60	达标
2#	南厂界	58	60	达标
3#	西厂界	58	60	达标
4#	北厂界	42	60	达标

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不生产），项目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生产过程中压滤产生的污泥。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人均日产垃圾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实行袋装化，作到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清运处理。

压滤机产生的污泥产生量约为 50t/a，可外售给砖厂用作原料，以达到综合利用的效果。

一般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项目按照要求在车间中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该一般固废暂存处设置在室内，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5.1 环境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要求，在实际生产前完善排污许可手续。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1) 环境管理制度

① “三同时” 制度

在项目筹备、实施和建设阶段，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各三废处理等环保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 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

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事业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明确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理台账。企业应制定并逐步完善对各类生产和消防安全事故的环保处置预案、建设环保应急处置设施。报当地环保局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④环保奖惩条例

企业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资质水平；设立岗位实则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⑤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a. 排放口附近树立图形标志牌。

b. 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c.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厂区的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1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11。

表 4-10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 4-1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环境风险管理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公司还将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环境保护管理科室，设专职环境监督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本项目建成后，应将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5.2 环境监测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和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噪声	厂界	Leq	1 次/季度		
废水	雨水排放口	COD、氨氮、色度	1 次/年		
	回用水池	COD、氨氮、色度、悬浮物、石油类、浊度	1 次/年		

6.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13。

表 4-13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封闭式车间、原料库、成品库、输送系统；设喷洒设施；厂区地面硬化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其他建材”要求
废水	员工	生活污水	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环卫部门吸粪车定期吸走清运	废水不外排。清洗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生产	搅拌渗出废水	经沉淀池+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压滤	污泥	外售砖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	噪声	合理布置、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到的原料均不属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的范畴。项目主要风险为配电设施在使用过程中操作工疏忽大意，会发生触电及火灾。

7.2 评价等级确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7.3 防范措施

(1) 本项目需针对各用电生产设备配备专用插排，定期清扫插排上灰尘，使其保持洁净；对机械生产设备定期检查保养，做到机械设备在正常工作负荷下工作。

(2) 对生产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完善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章操作机器，生产区内禁止吸烟，做好安全事故风险防范。

(3) 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灭火设施、灭火器等。

在认真落实本项目评价所提出的安全防范措施及安全对策后，本项目的事故对周围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水泥筒仓、砂石堆料)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封闭, 增加职工防护措施, 厂区绿化,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其他建材”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不外排)	COD, 氨氮, SS, BOD ₅ SS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零排放
	拌和渗出废水(不外排)		经沉淀池+三氢净化体设备处理后回用	生产回用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经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管理、建筑隔声、加强车辆管理等降噪措施, 绿化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压滤机压滤污泥外售砖厂进行资源化利用。</p> <p>一般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对化粪池、沉淀池等区域做好硬化防渗处理, 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确保渗漏系数$\leq 1 \times 10^{-7}$cm/s, 并定期检查和维修, 切实落实好地下水防渗工作, 可避免因污水下渗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 确保项目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合分析,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且在做到相应的规范化设计、防渗和施工情况下, 基本不会污染土壤。</p> <p>厂区相关区域采取硬化、防渗等措施, 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其建设和选址是合理的；针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无组织废气、噪声、固废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0	0	0	0.112t/a	0	0.112t/a	+0.112t/a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0	0	0	0
	生产废水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池污泥	0	0	0	50t/a	0	50t/a	+50t/a
	生活垃圾	0	0	0	1.5t/a	0	1.5t/a	+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CACYNC0T

营业执照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山东鼎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 年 0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王进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泰山北路吴村进村路东50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砌块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砌块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电线电缆、电缆经营;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木材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砖瓦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砖瓦制造;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保温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鼎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进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3MACACYNC0T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3-370403-89-03-134039		
	项目名称	拌和砂浆骨料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370403（薛城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泰山北路吴村村东300米，项目占地面积30亩，生产车间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办公区建筑面积380平方米。购置安装拌和砂浆骨料洗选设备一套、拌和生产线一条、输送系统一套、100吨水泥筒仓一套、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设备。主要原辅材料为：外购碎砂石骨料、散装水泥、水、缓凝剂等。生产工艺为：通过碎砂石骨料筛分、洗选、计量、入库，生产拌和砂浆骨料。项目建成达到年产50万立方米湿拌砂浆骨料的规模。我公司承诺该项目信息真实，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并依法依规办理规划、土地、环评、施工许可、文物保护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总投资	2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3年至2023年
	项目负责人	王进	联系电话	15863231521
备注				
承诺： 山东鼎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23-03-10				



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山东鼎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拌和砂浆骨料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薛城区陶庄镇泰山北路吴村村东 300 米		
联系人	王进	联系电话	15863231521
项目基本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拟投资 2000 万元，购置安装拌和砂浆骨料洗选设备一套、拌和生产线一条、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设备。外购砂石骨料、散装水泥等生产拌和砂浆骨料。该项目建成后可项目建成达到年产 50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骨料的规模。项目依法依规办理有关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p>		
项目是否位于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位于工业集聚区	工业园区是否通过规划环评审查	否
是否是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项目是否符合镇街总体规划	是
所在镇街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2015年5月13日</p>		

证 明

山东鼎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拌和砂浆骨料生产项目，
位于薛城区陶庄镇泰山北路吴村村东 300 米，项目占地面积
30 亩，该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我镇总体发展规划。

(仅作办理环评使用)。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盖章)

2023 年 3 月 13 日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拌和砂浆骨料生产项目拟用地 情况说明的回复

山东鼎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该项目拟用地位置位于陶庄镇吴庄村境内。项目已于2023年3月10日备案，项目代码：2303-370403-89-03-134039。该项目已经陶庄镇同意并出具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该项目拟用地总规模2.0893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工业用地2.0893公顷。经套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拟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依据2022年10月14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即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该回复不作为项目用地批准文件，只作为办理环评手续使用，项目立项后，要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合法用地手续。

特此说明。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薛城区陶庄镇夏庄管区

承租人（乙方）：山东鼎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双方自愿原则，就租赁土地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土地范围及用途

乙方承租甲方土地面积19800平方米，用以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加工。

第二条：租赁土地期限

租赁开始时间为2023年3月1日，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28日。若土地租赁期限已满，为保证乙方用地，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限，甲方无条件延长租期；租赁费按年计算。

第三条：租赁土地租金

本协议租金为每年：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

租金每年3月1日前支付，支付方式为现金。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相关的租金。
- 2、协议签订后一天内提供场地。
- 3、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乙方完工退场时，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干扰乙方退场。
- 5、甲方应负责协调相邻土地所有人之间的关系及周边道路的使用，相邻土地所有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乙方施工生产。
- 6、甲方应提供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户口本等有效证件，经乙方验证后复印其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需要在承租的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 or 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保证生产。

- 2、乙方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和抵押。
- 3、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量向甲方支付租金。
- 4、乙方如果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按有关规定报批后，重新协商。

第六条：协议的解除

- 1、本协议期限满后。
- 2、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 3、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地震、风暴、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第七条：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土地不适于使用或租用，甲方应协商解决满足乙方正常使用。如果协调解决不了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租赁场地的交还

租赁期满或协议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协议终止后5日内将租赁的场地交还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镇政府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条：附则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出租人（甲方）：薛城区陶庄镇夏店管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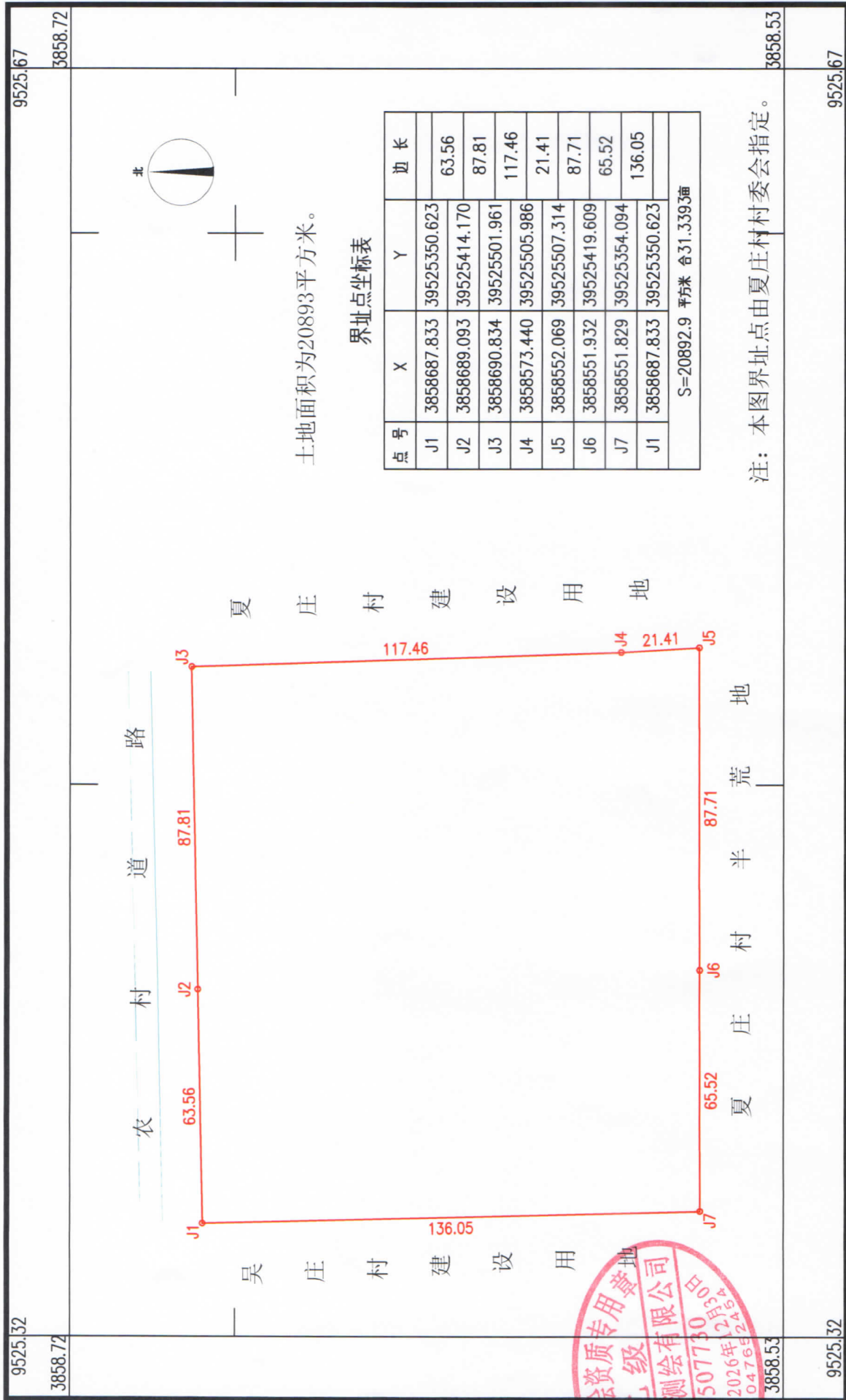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任泽伟

承租人（乙方）：山东鼎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王进

2023年 2月 28日

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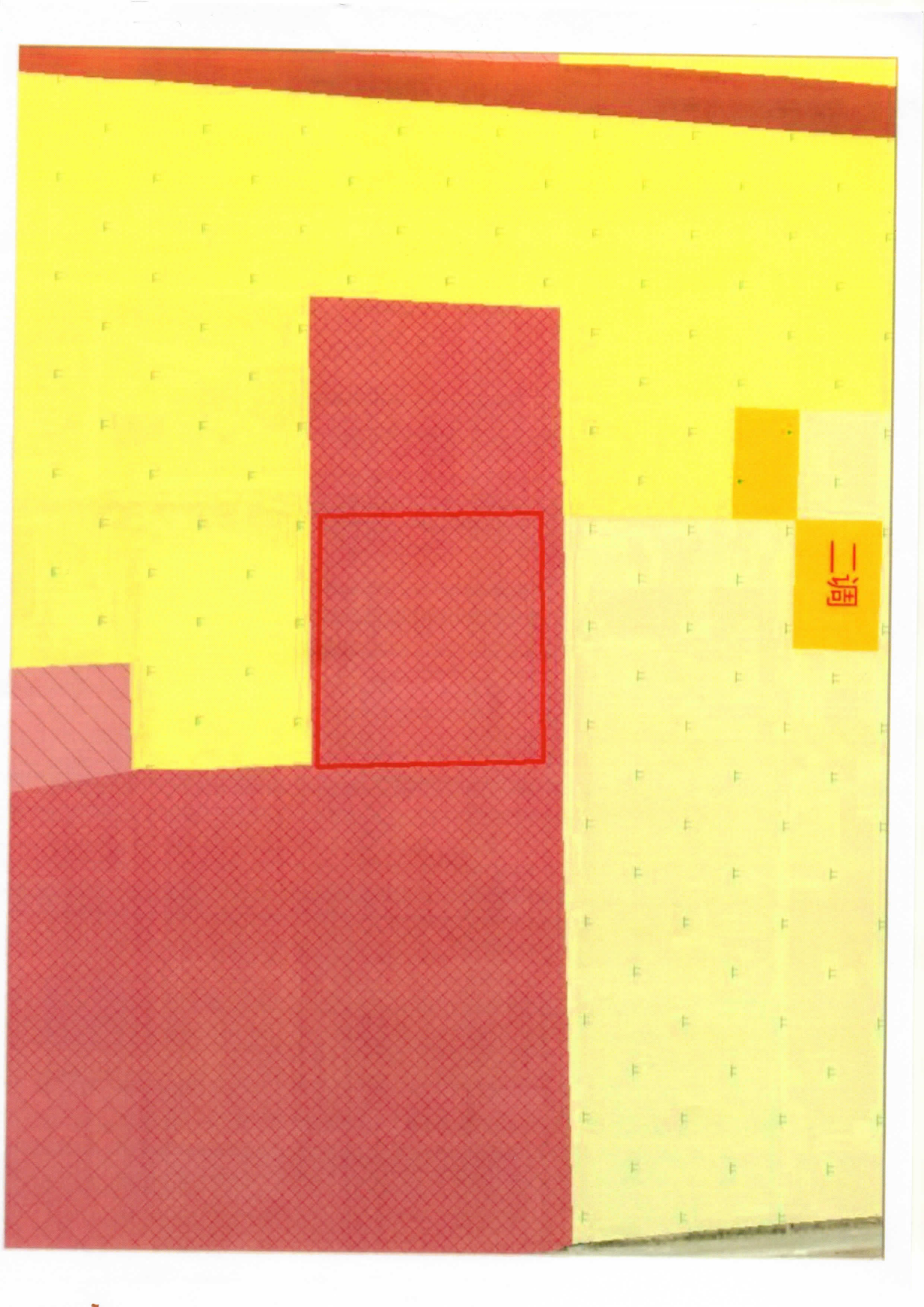
济南拓航测绘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2017版图式
 2023年02月测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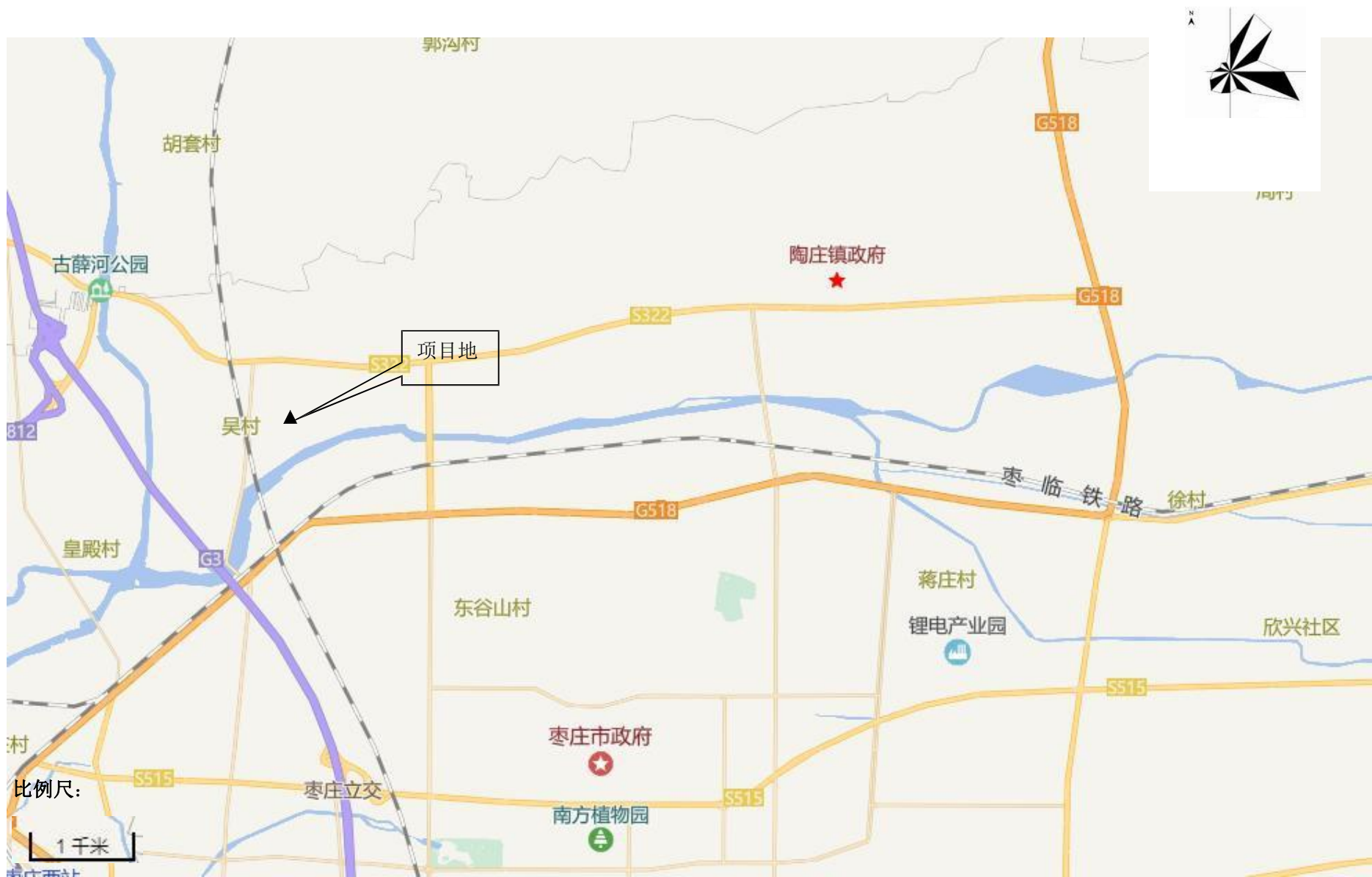
1:1500

土規



二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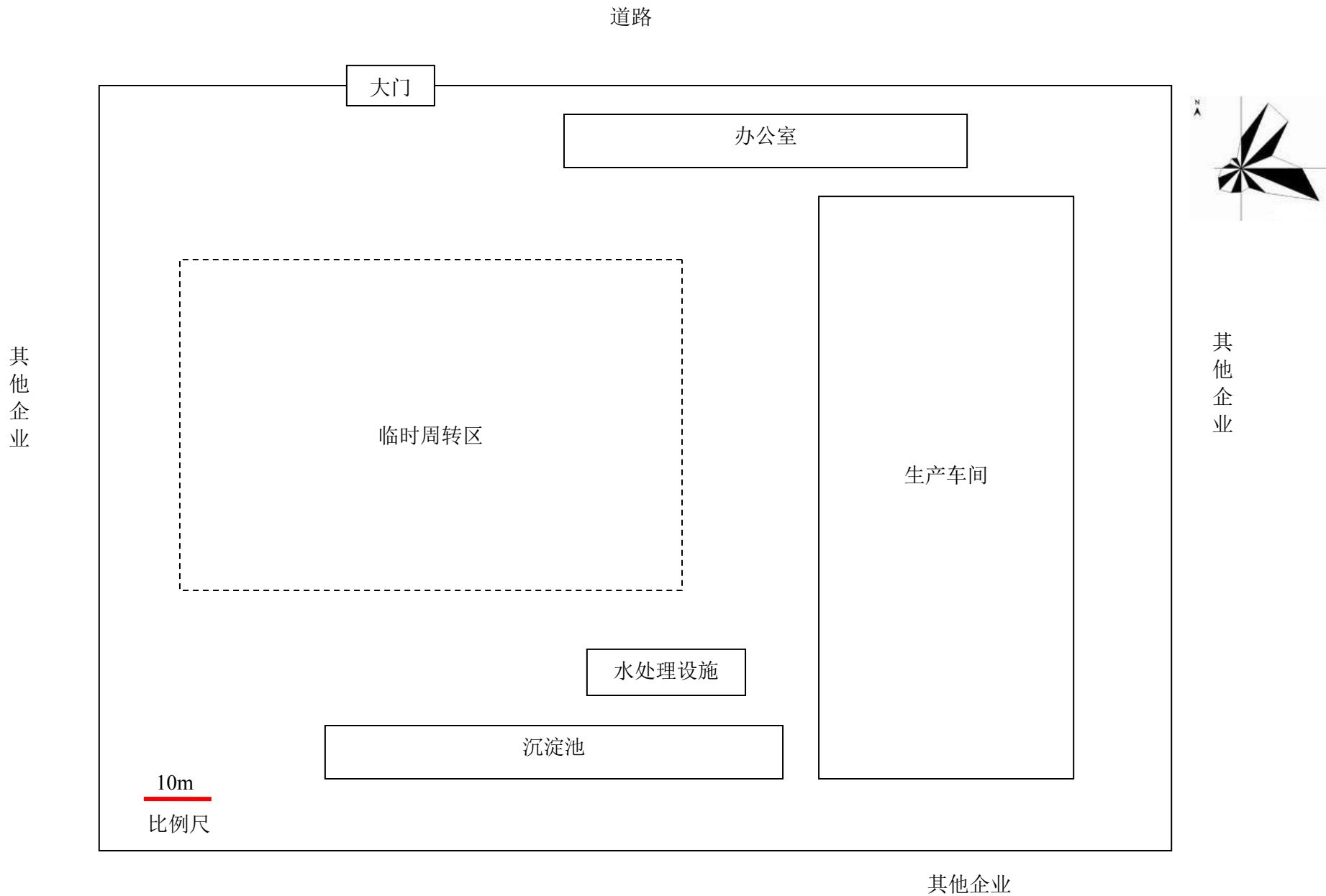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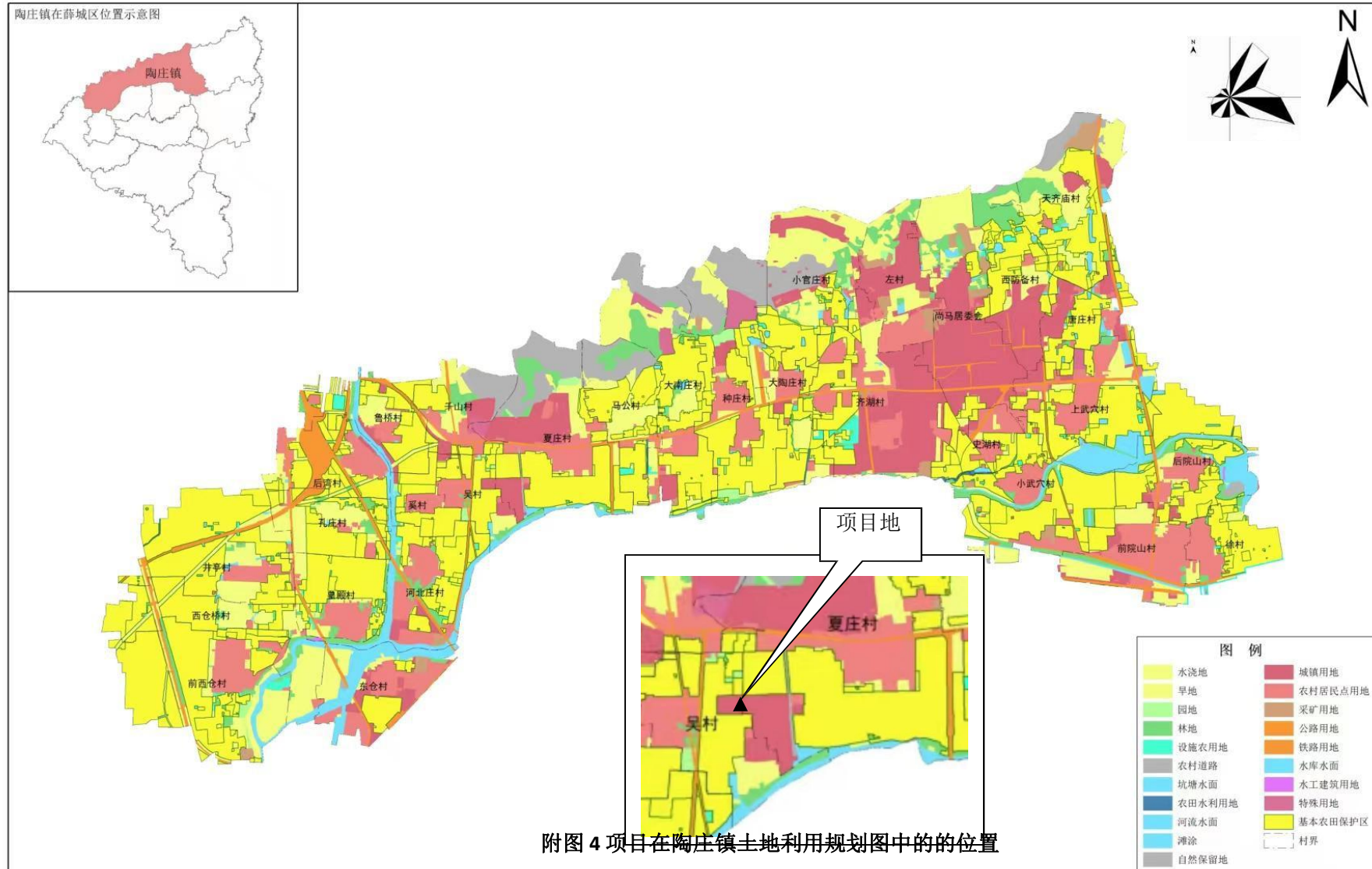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与卫生防护包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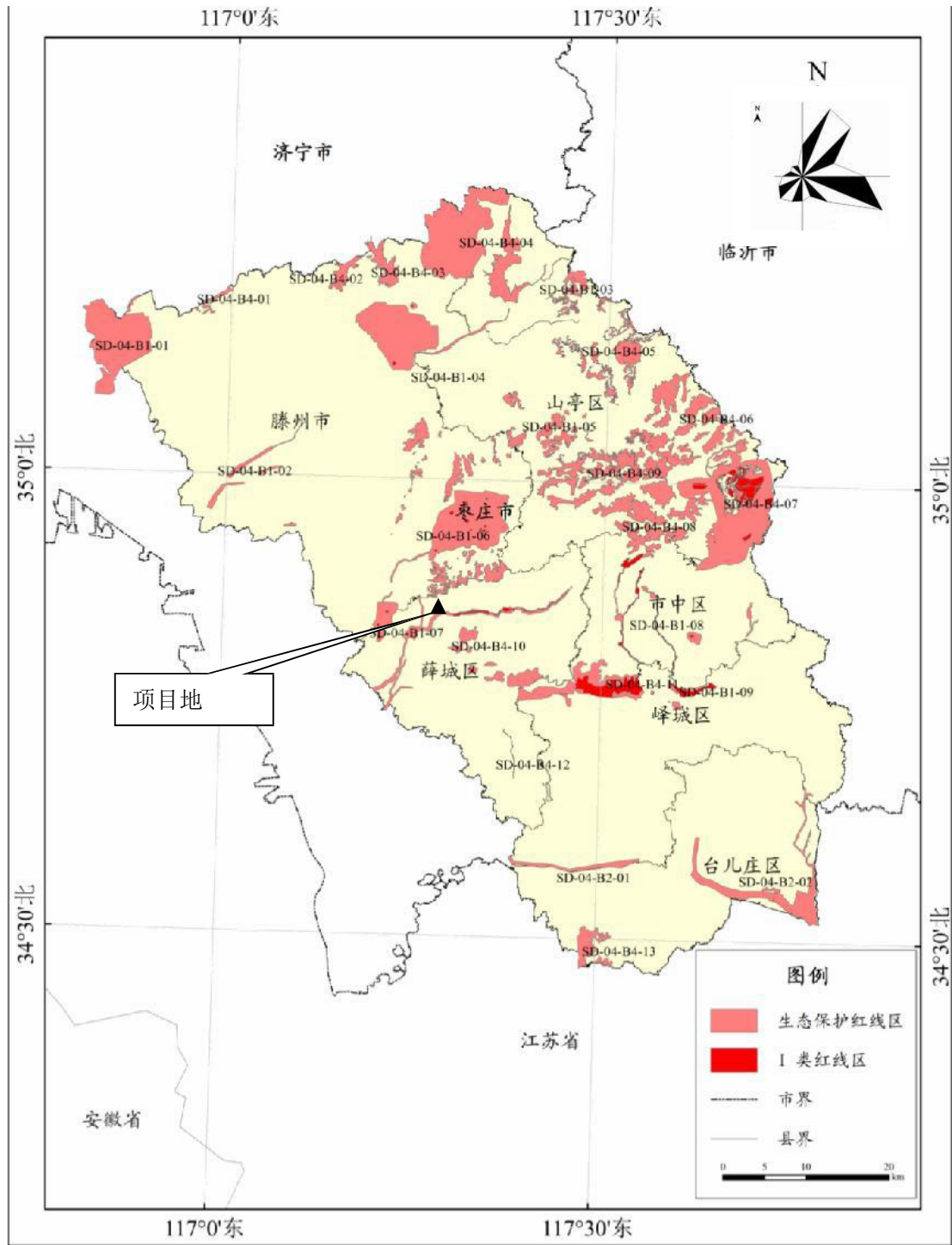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薛城区陶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年）



附图 4 项目在陶庄镇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1:50,000



附图 5 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附图 7 车间四界与现状图